

证券代码：870997

证券简称：爱德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上溪路 39 号-1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9：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97	爱德利	2025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提名吴旭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，《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7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新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8：3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上溪路39号-1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林晓珍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

道上溪路 39 号-1 会议室；邮政编码：325600 联系电话：0577-615133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